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志偉
選任辯護人　李容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自強
選任辯護人　蔡敬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黃明華
選任辯護人　黃暘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俊逸
選任辯護人　蔡勝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2326、2334、2335、2338、2339、2391、2619、2711、2712、2796、3012號）及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（109 年度偵字第3121、3192、3235、3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黃志偉自民國壹佰壹拾年貳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二、陳自強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九樓，至民國壹佰壹拾年肆月貳日止；如未能具保，則自民國壹佰壹拾年貳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三、黃明華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○○○號，至民國壹佰壹拾年肆月貳日止；如未能具保，則自民國壹佰壹拾年貳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四、何俊逸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，至民國壹佰壹拾年肆月貳日止；如未能具保，則自民國壹佰壹拾年貳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被告黃志偉、陳自強、黃明華及何俊逸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

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等規定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被告黃明華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其等均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同（3）日起予以羈押在案，併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受物件；而後被告陳自強、黃明華復於110年1月18日，經本院解除前開禁止接見之處分，此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因被告黃志偉、陳自強、黃明華及何俊逸之羈押期間均將於110年2月2日屆滿，經本院於同年1月20日訊問被告陳自強、黃明華及何俊逸，於同年月27日訊問被告黃志偉，併聽取其等之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其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其等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雖均僅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然包含追加起訴部分，被告黃志偉所犯次數為9次、被告何俊逸所犯次數為8次、被告陳自強所犯次數為5次、被告黃明華所犯次數為2次，被告黃志偉、何俊逸及陳自強所犯罪數甚多，倘其未來受不利之有罪判決確定，將面臨相當長期之人身拘束，而被告黃明華雖僅有2次，然其前已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故基於人趨吉避凶之本性，客觀上當堪認上開被告均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；惟酌以：被告陳自強、黃明華及何俊逸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本院於110年1月20日諭知辯論終結、同年3月31日宣判，是依當前訴訟進度，應無再藉羈押以擔保本院審理程序順遂之必要，且亦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無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受物件之必要；併衡以被告陳自強、黃明華及何俊逸本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倘命其等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，施以相當經濟負擔後，應認已足確保上開被告後續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程序，或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且與比例原則無違，爰裁定准予被告陳自強、黃明華及何俊逸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各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處所；惟如未能具保，則均自110

年2月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被告黃志偉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業經本院於110年1月27日諭知辯論終結、同年3月31日宣判，依當前訴訟進度，已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無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受物件之必要；惟衡以被告黃志偉為本件查獲犯罪集團之最上游總收水及送水，並有招募成員、發放薪資等行為，足認其為該集團之上游重要幹部，且其另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2號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受理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程序，或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非予以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或刑之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0年2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第2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李昆儒

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　尹　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